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簡調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林欣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勵有限公司即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一、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7萬5,000元，聲請人應繳裁判費1,500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三、次按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此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甚明。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此為司法院頒訂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修正後第5條所明定。並依據該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其用紙之規格，應為A4尺寸（寬21公分、高29.7公分），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使用之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除經法院

同意外，應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參考格式：一、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5公分，字型大小為14號以上，20號以下。二、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30點以下。三、頁面底端編列頁碼。四、總頁數逾30頁者，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五、雙面列印。法院命當事人提出爭點整理狀、言詞辯論意旨狀或其他依法得命提出之書狀者，得指定其書狀之格式、頁數或字數。是以，當事人提出之補正書狀，法院得指定適當之格式及記載方式，以利訴訟之進行、兼衡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公平。

四、請聲請人依上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所示方式，提出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起訴狀（應載明原告為林欣，被告為鑫勵有限公司，另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查詢下載）。

五、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湘翎